

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GEORGE LU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,2017 年 8 月 15 日发出了股东大会的通知,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已披露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c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由于对所有股东产生的是同等影响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，

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4 日